

南阳旭祥卡半尼实业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

通 知

南阳旭祥卡半尼实业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宋长花于2023年3月20日向南召县人民法院提出对南阳旭祥卡半尼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的申请。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9日作出（2023）豫13破申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南阳旭祥卡半尼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3年7月31日做出（2023）豫13破33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河南省南召县人民法院审理。南召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1日作出（2023）豫1321破4号决定书，指定河南勤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现债务人企业债权申报工作已结束，管理人拟定债权审查报告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为此，需要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本次债权人会议拟采取非现场表决方式进行，现将会议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4年4月23日，下午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通过e破通平台召开。

三、表决方式：通过e破通平台表决。

四、表决规则

1.管理人在会议召开前将会议文件发送至e破通平台，债权人充分阅读后通过e破通平台进行表决；

2.管理人发布通知后，不进入e破通平台参加会议的债权人，或进入e破通平台不参加投票的债权人，视为未参会，不计入参会表决债权额；

3.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采用线上表决方式，每位债权人就同一表决事项，行使一票表决权。为了方便统计，一个债权人有多笔债权的，只能以一个账号参加债权人会议，表决表注明债权编号，一个人以多个账号参加表决的，视为未参加会议，表决权按照本规则第2条规定进行统计；

4.本次会议采用线上表决方式，有效表决时间延长至会议结束后七日内，对于确实不会使用线上表决功能的，可在上述期限内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将表决

票寄到管理人办公室，或到管理人办公室现场填写表决票。

五、会议须知

1. 管理人将在会议召开前通过债权人在债权申报材料中预留的联系方式通知债权人，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南阳旭祥卡半尼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届时请各债权人注意参会时间。

2. 债务人、债权人核查《债权审查报告》后，对《债权审查报告》记载的本人债权或他人债权存在异议的，需按照规定填写《债权异议表》，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并附相关证据材料，于本次会议结束后七日内，即2024年4月30日17:30前通过邮寄方式（以寄件邮戳为准）送达至管理人处，并同步将材料扫描成PDF文件提交给管理人。未提交、逾期提交、未按照规定填写《债权异议表》、未按指定方式及地址送达的，视为对《债权审查报告》记载的债权无异议。

3. 债务人、债权人提出异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向异议人出具书面回复，管理人书面回复之日（以管理人寄件邮戳时间为准）视为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之日。异议人对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的结果仍然不服的，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起诉讼的，视为无异议，管理人将依法提请南召县人民法院对本次提交核查《债权审查报告》记载的相关债权裁定确认为无争议债权。

六、管理人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中州路9号大统百货539室。收件人：南阳旭祥卡半尼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联系人：李守进；联系电话：18738797133。

七、会议咨询

本次会议的相关事宜，如有不明之处，债务人、债权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在工作时间致电管理人咨询。

特此通知。

南阳旭祥卡半尼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